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380港元進行供股**

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關連交易

茲提述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供股之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為非執行董事劉志敏先生（「劉先生」）控制之公司。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委聘亦由劉先生控制之公司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對盤代理」）為代理，以竭誠基準無償為零碎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載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合共約3,00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乃本公司與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預期於接納日期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由於就本公司應支付之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總額綜合計算所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等事宜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及對盤代理之委聘條款（以及上文所述之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批准委聘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及對盤代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劉先生須放棄投票且已經放棄投票。

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該公佈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20港元。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或全面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午壽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丁王云心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丁天立先生、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劉志敏先生及丁煒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再彥先生、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鄭君如先生及高山龍先生。